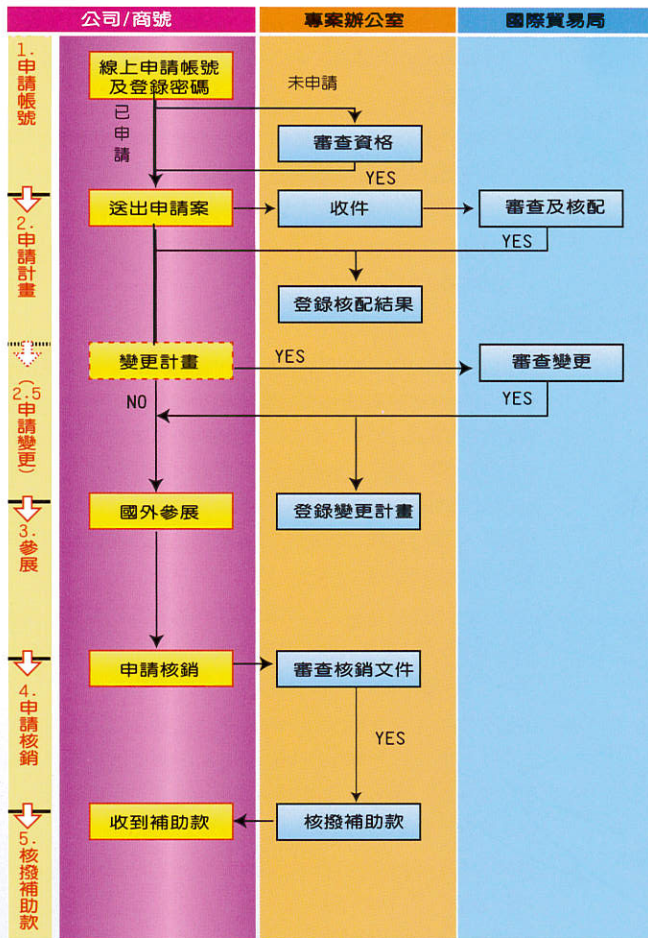




說明

1. 公司/商號申請帳號：

傳真密碼申請書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公司/商號之申請資格。)

2. 公司/商號申請補助計畫，線上申請者毋需寄送書面資料：

書面申請者應檢送：(1) 補助申請書1份，(2) 各展覽之補助計畫書1份(按序排列)。

※為利統一展覽名稱，請依前述說明第九點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代碼。

※公司或商號如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廠商且與跨國企業合作者，申請時請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2.5 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可至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或書面申請：書面申請需檢附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1份向貿易局申請。

3. 公司/商號參展：

按補助計畫赴國外參展，並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拍照以備核銷之用。

4. 公司/商號申請核銷，並檢附：

- (1) 核銷申請書1份。
- (2) 成果報告書及攤位使用「台灣一等一」標誌照片各1份。
- (3) 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影本1份(申請多攤位補助者，需另檢附證明)。
- (4)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1份。
- (5)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1份。

5. 公司/商號收到補助款。

附表一：103年重點補助/新興市場(共173國)

地區	國家
東協10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寮國、汶萊。
南亞7國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馬爾地夫、不丹。
中東及近東地區16國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伊拉克、以色列、巴林、土耳其、葉門、約旦、黎巴嫩、賽普勒斯、敘利亞、阿富汗、巴勒斯坦。
美洲46國	美國、巴西、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哥斯大黎加、波多黎各、秘魯、瓜地馬拉、委內瑞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荷屬安地列斯、哥倫比亞、巴拿馬、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英屬維爾京群島、烏拉圭、厄瓜多、千里達、牙買加、古巴、巴拉圭、蓋亞那、阿魯巴、巴貝多、海地、蘇利南、貝里斯、玻利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百慕達、聖文森、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聖露西亞、英屬安圭拉、法屬圭亞那、聖克羅斯多福、美屬維爾京群島、法屬馬丁尼克、開曼群島、蒙特拉特島、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東歐26國	俄羅斯、亞塞拜然、波蘭、捷克、匈牙利、烏克蘭、塔吉克、羅馬尼亞、白俄羅斯、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哈薩克、斯洛維尼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喬治亞、克羅埃西亞、土庫曼、摩爾多瓦、馬其頓、烏茲別克、波士尼亞、阿爾巴尼亞、吉爾吉斯、亞美尼亞。
非洲53國	南非、奈及利亞、阿爾及利亞、埃及、迦納、利比亞、莫三比克、摩洛哥、赤道幾內亞、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尚比亞、突尼西亞、依索比亞、肯亞、蘇丹、喀麥隆、象牙海岸、模里西斯、多哥、布吉納法索、馬達加斯加、貝南、坦尚尼亞、辛巴威、塞內加爾、馬利、加彭、納米比亞、烏干達、茅利塔尼亞、馬拉威、塞席爾、幾內亞比索、賴比瑞亞、史瓦濟蘭、盧安達、厄利垂亞、蒲隆地、尼日、賴索托、聖多美及普林西比、中非、幾內亞、留尼旺、索馬利亞、甘比亞、獅子山、葛摩、吉布地、維德角島、波札那。
歐盟15國	英國、德國、法國、瑞典、挪威、芬蘭、愛爾蘭、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

附表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

類別	狀況	記點數
1. 取消計畫	申請取消(不可歸責於廠商-需附證明)	免予記點
	申請取消(展前15日前)	2點
	逾期取消(展前15日內)	3點(取消2點+逾期1點)
	未申請取消(逕自取消計畫)	4點(取消2點+未申請2點)
2. 變更計畫	重複變更(同一計畫變更2次(含)以上)(展前15日前)	每變更1次各記1點(採累計)
	逾期變更(展前15日內)	1點
3. 核銷計畫	逾期核銷(逾展後30日)	1點

說明：

一、計算方式：依上表違規類別記點，點數每年重新計算。

二、處罰方式：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爰設定寬限值為10點，每逾寬限值1點則扣減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之10%，例如：記11點扣減10%，總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4萬元者將扣減1.4萬元、總額度為18萬元者將扣減1.8萬元；記12點則扣減20%，以下類推，最高扣減60%。

三、每一展覽補助總額不受影響，詳細規定請參考當年度補助公告。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地址：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捷運蘆洲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

電話：02-2567-3360 (或0800-005-700) 分機551~556

傳真：02-2567-3362

E-mail：espo@ieatpe.org.tw

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說明

103年度將大幅提升廠商全年補助總額，並依市場分級增加每展補助額度，請把握機會踴躍申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持續協助廠商赴海外參展拓銷市場，公告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廠商申請103年1~12月之國際展覽參展補助計畫。

依廠商前一年出進口實績計算之103全年度各級距補助總額上限提高為新台幣14-30萬元(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每展補助額度依市場及攤位數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第1級重點補助/新興市場，每展補助新台幣25,000~45,000元，第2級其他市場，每展補助新台幣20,000~40,000元。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本補助計畫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負責推動執行

(國際貿易局廣告)

一、**辦法依據：**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及103年度「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補助公告規定。

二、**申請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 （三）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國際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日提供國際貿易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廠商可逕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申請帳號（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及密碼，系統將自動檢核上述資格條件。

三、**補助計畫種類：**

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補助辦法」第6條第2款所訂「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四、**補助展覽項目：**

限為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之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九十。

五、**補助展覽期間：**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 （一）第1級：重點補助/新興市場（詳附表一）。
- （二）第2級（除前揭第1級及伊朗以外者）。

七、**每展補助額度及全年補助總額：**

- （一）每展補助額度：
 - 1、（第1級）重點補助/新興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萬5,000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5,000元。
 - 2、（第2級）其他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補助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
 - 3、前揭重點補助/新興市場之申請廠商，如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廠商且與跨國企業合作者（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屬實者，將由國際貿易局就本級市場展覽，每展額外增加5,000元。

（二）全年補助總額：每一公司或商號全（103）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之上限依前一年（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之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如下（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 1.0<出進口實績<100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14萬元。
- 2.100萬美元≤出進口實績<150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18萬元。
- 3.150萬美元≤出進口實績<2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22萬元。
- 4.200萬美元≤出進口實績<25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26萬元。
- 5.出進口實績≥25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上限為30萬元。

（註：自由經濟示範區廠商且與跨國企業合作者，申請時請仍依照以上額度計算方式填列金額，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屬實者，將由國際貿易局就第1級市場展覽額外增加補助。）

※廠商可逕至補助系統，經登入後線上申辦補助案件，系統將自動計算補助額度，毋需另行查詢出進口實績。

八、**申請期限：**

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申請日期（線上申請者）、郵戳（書面申請採郵寄者）或「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收文日（書面申請採親自送件者，須於上班時間8:30至17:30送達，逾時不予受理。）為憑，逾期恕難受理。（專案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聯絡電話：02-2567-3360，分機551~556；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

九、**申請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線上申請：公司或商號使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線上申請者，請依下列步驟作業：
 - 1、申請帳號及密碼：請於補助系統「帳號/密碼功能」項下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並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 2、開始線上申請：請登入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功能，並於補助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續依以下步驟作業：
 - (1)如已建置，請線上選取擬申請之展覽（如申請多展，請依序選取）後，分別填寫相關展覽計畫及預算欄位，填妥後進行送件，至該系統回復確認收到，即完成線上申請。
 - (2)如未建置，請下載「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該展之國際展覽證明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依步驟(1)進行線上申請。
- （二）書面申請：公司或商號以書面申請補助計畫，請依下列步驟作業：
 - 1、請至補助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

際展覽補助申請書」及「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

- 2、於該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名稱及展覽代碼，憑以填寫上述申請書及計畫書1份，如系統未建置該展，請依線上申請方式第2點申請新增展覽及代碼。
- 3、蓋妥公司或商號大小章，依序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專案辦公室。

十、**注意事項：**

- （一）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得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有違規重複領取之情事，除需繳回補助款，並依「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之規定，自國際貿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個別參展補助申請資格最高2年。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
- （二）本案因補助經費有限，如申請案件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均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市場順序核配，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率調整。
- （三）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25%。如有超過情形，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率統一調減，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
- （四）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台灣一等等一），並拍照證明。如違反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國際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現行扣款原則如下：
 - 1、未使用台灣一等等一標誌：第1次未使用，扣減百分之二十補助款，第2次未使用，扣減百分之四十補助款，第3次（含）以上未使用，則扣減百分之六十補助款。
 - 2、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第1次未檢附，扣減百分之三十補助款，第2次（含）以上未檢附，則扣減百分之六十補助款。
- （五）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或於該系統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填妥後寄送至國際貿易局（台北市湖口街1號），經國際貿易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號如有取消、重複變更及逾期作業等情形，自103年度起，將依「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詳附表二）記點，並依點數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